

財產保險業第一階段精算備忘錄 範本

93年1月1日第1版

94年1月1日修訂第2版

95年1月1日修訂第3版

96年1月1日修訂第4版

96年1月11日修訂第4.1版

97年2月18日修訂第5版

98年1月13日修訂第6版

99年3月26日修訂第7版

100年3月30日修訂第8版

100年12月29日修訂第9版

102年01月01日修訂第10版

103年01月01日修訂第11版

104年01月01日修訂第12版

中華民國精算學會

產險精算研究委員會

第一階段精算備忘錄

適用 103 年財務報表

壹、精算備忘錄的使用方式

依「保險業簽證精算人員簽證作業應注意事項」，精算備忘錄(以下簡稱備忘錄)為記載簽證精算人員執行簽證精算業務時，其專業推論及建議、所用方法、計算過程及各項分析。除供簽證精算人員本身作備忘參考外，並保留給主管機關或繼任簽證精算人員查閱。

貳、備忘錄內容

簽證精算人員資格確認

除備忘錄內容外，依保險業簽證精算人員簽證作業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一款規定簽證精算人員之資格確認，其內容包括下列項目：

- 簽證精算人員與保險業之關係。
- 董（理）事會指派為簽證精算人員之日期。
- 簽證精算人員之核備日期及文號。
- 簽證精算人員定期參加主管機關所指定或認可之教育訓練之合格證明文件。

備忘錄內容應包括一般性說明、技術性資料、精算備忘錄細項及簽證精算人員簽名與日期¹。「一般性說明」、「技術性資料」及「精算備忘錄細項」應有邏輯上之連結關係。

1 一般性說明

本段說明來自備忘錄細項與技術性資料所發現之事實及建議，實為本次簽證工作的總結摘要（Executive Summary），為一獨立且完整的說明，俾便閱讀備忘錄之非精算專業讀者能一目瞭然。本段就各簽證報告事項，簽證精算人員應針對重要發現說明及提出建議事項，可（但不侷限於）包含下列部分：

- 重要發現。
- 建議事項。

¹ 保險業簽證精算人員簽證作業應注意事項」第五條

- 與前期備忘錄的比較。

針對各簽證報告事項之上述項目，於重要發現方面，可參考第一階段精算意見書第三節「精算意見」內容撰寫；於建議事項方面，其顯示之表格或數字必須要能在「精算備忘錄細項」驗證或核對，所有的數字應該要讓讀者(或主管機關)能輕易的追查到檢查報表或與財報核對，如未能與其他資料來源相對應或有假設條件時，則應以註解的方式解釋；而針對前期備忘錄的比較，可就前期備忘錄(一般性說明)所提出異常或建議改善的部分，說明其改善狀況或進度。

簽證精算人員應摘要敘述上年度建議事項之當年度執行情形及結果，並提供當年度建議事項，以持續追蹤各年度建議事項之執行狀況。

茲就各簽證範圍詳細說明如下：

1.1 各種準備金核算情形

本段可複述第一階段精算意見書第三節第一項「各種準備金核算情形」的結論及針對下列(但不侷限於)各項說明其重要發現及提出建議事項：

- 1.1.1 需說明各種準備金提存是否符合法令。
- 1.1.2 需說明未滿期保費準備金的提存是否適足，及其對財務之影響。
- 1.1.3 就賠款準備金的提存是否適足，及其對財務之影響。(參考 98 年度財產保險業精算簽證作業補充說明第 11 點揭露 1 年賠款準備金發展、2 年賠款準備金發展及當年差額之資訊，如有異常值時，需揭露產生異常值的相關因素並作說明)
- 1.1.4 就保費不足準備金/負債適足準備金的提存是否適足，及其對財務之影響。
- 1.1.5 就責任準備金的提存是否適足，及其對財務之影響。
- 1.1.6 針對前期備忘錄的比較說明，例如：有無準備金提存方法、假設或法令上的改變，其影響的金額為多少。

1.2 清償能力評估情形(僅含簽證年度)

本段可複述第一階段精算意見書第三節第二項「清償能力評估情形(僅含簽證年度)」的結論與加以說明所發現之事實及提出建議事項或與前期作比較，並揭露各年度實際資本適足率與預估資本適足率之差異數。

1.2.1 清償能力評估之補充報告

101 年度起敘述下列三項數據

- (1) 依據年度財務報表提供之業主權益。
- (2) 依據「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之自有資本。
- (3) 依據「產險業清償能力之精算實務處理釋例」之清償能力評估之補充報告中之自有資本。

1.3 其他重要事項之揭露

本段可複述第一階段精算意見書第四節「其他重要事項之揭露」的結論或加以說明之。

針對保險賠款之再保可攤回性說明，說明其資料來源及分析方法。簽證精算人員應在統計資料取得許可之情形下，分析並揭露保險賠款再保可攤回性對該保險業財務狀況之影響，且應明確說明分析之方法及定義(如再保人之財務評等分析或再保人之帳齡分析等)。若保險業更換簽證精算人員時，新任簽證精算人員應明確表達對前任簽證精算人員精算備忘錄之檢視結果，並確認目前所用評估方法是否變更，如無法表達對前任簽證精算人員的精算備忘錄之檢視結果，亦應揭露其限制。

1.4 其他事項

本段可針對上年度精算簽證報告第一階段簽證事項之覆閱意見及其他事項進行說明。(覆閱意見之說明如需以附件方式呈現，其附件主碼為 H。)

2 精算備忘錄細項與技術性資料說明

本段專為提供精算專業讀者與閱讀本報告有關之細項與技術性說明，前者包括詳細說明各項假設、使用方法及分析結果且能展現從基礎資料至分析結果的整個連串的過程，能讓人一目了然；後者應充份揭露相關事項，且足資其他相同領域精算人員判讀者。另外對於簽證精算人員擬定精算意見書時之各項分析在精算備忘錄細項要載述。

技術性說明須針對詳細的數據及測試的結果做說明，針對資料品質問題可能導致分析上的偏差應詳細說明之，如再保帳單時間落差所致財務上之影響等。本部分可(但不侷限於)包含重要發現、建議事項、及與前期備忘錄的比較等項目，且均應儘量以量化的內容，諸如數據或技術性指標加以說明之或支持其論點。

本段針對各簽證報告事項，建議可(但不侷限於)包含下列各部分：

2.1 各種準備金核算情形

各種準備金(除特別準備金外)應於其分析方法及說明項下分別針對承保及再保險分入業務與自留業務做說明。特殊險種之各種準備金提存，應加列計算表說明。

2.1.1 賠款準備金

2.1.1.1 資料來源

說明資料的來源，基礎及期間或提供者，並說明資料之合理性或一致性。

2.1.1.2 分析方法及說明

所有的假設、方法、流程、計算基礎、與前期異同應在這一節做說明。內容可包括(但不侷限於)下列：

- 損失發展的計算方法及假設。(標示所用之附表或附件)
- 若損失經驗資料不足，是否採用法定的提存係數。(標示所用之附表或附件)
- 計算賠款準備金時，若有使用到預期損失率，應說明預期損失率的計算基礎。(標示所用之附表或附件)
- 針對賠款準備金上限及下限的計算方法及假設做說明。(標示所用之附表或附件)
- 若統計資料不齊全，則採用何種假設或方法予以處理。(標示所用之附表或附件)

2.1.1.3 說明計算的結果及相關的附表或附件

這一節主要說明計算的結果，所以相關的附表和附件應在這一節說明，宜結構式的展現結果是如何由相關的附表和附件組合計算而成的。例如

	承保及再保險 分入業務	精算報告		附表或附件 及註明相關 數值在附表 的位置
		上限	下限	
(寫出組成『已報未付賠款及理賠費用準備金』結果的成分，及基礎資料至各成分結果的一連串過程的附表或附件)				...
				A22
				A21
1.已報未付賠款及理賠費用準備金	2,895,207	2,895,207	2,895,207	A2
(寫出組成『未報賠款及理賠費用準備金(IBNR)』結果的成分，及基礎資料至各成分結果的一連串過程的附表或附件)				...
				A12
				A11
2.未報賠款及理賠費用準備金(IBNR)	331,837	410,653	(1,559,011)	A1
(一) 賠款準備金	3,227,044	3,305,859	1,336,196	A

(其他準備金也是類似表現方式)

2.1.1.4 技術性資料

2.1.1.5 賠款準備金追蹤檢測

2.1.1.5.1 追蹤檢測方法：應包含追蹤檢測基礎含直接(或含分入)、自留、追蹤檢測之險別、前項險別追蹤檢測之檢測值(Bench Mark)及追蹤檢測期間。

2.1.1.5.2 追蹤檢測結果說明：說明追蹤檢測結果，若檢測值高於設定之標準值，應說明原因及量化的驗證，並探討賠款準備金的提存方法及提出改善方案。

2.1.2 未滿期保費準備金

2.1.2.1 資料來源

說明資料的來源，基礎及期間或提供者，並說明資料之合理性或一致性。

2.1.2.2 分析方法及說明

所有的假設、方法、流程、計算基礎、與前期異同應在這一節做說明。內容可包括(但不侷限於)下列：

- 說明計算未滿期保費準備金所採用的精算方法，例如採用報送主管機關的方法或採用其他特殊的方法。

- 如針對未滿期保費準備金計算上限及下限，應說明計算方法及假設。

- 若統計資料不齊全，則採用何種假設或方法予以處理。

例如：計算團體傷害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時，因會計險別拆分上的問題，或受限於再保分進的資料品質問題，而採用某些假設來估算應提存的金額。

- 針對部分商品，當法令另有規定或保費不足時，需增加提存未滿期保費準備金，應說明其資料及計算方式。

2.1.2.3 說明計算的結果及相關的附表或附件

這一節主要說明計算的結果，所以相關的附表和附件應在這一節說明。

2.1.2.4 技術性資料

2.1.3 保費不足準備金(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提存)/負債適足準備金

2.1.3.1 資料來源

說明資料的來源，基礎及期間或提供者，並說明資料之合理性或一致性。

2.1.3.2 分析方法及說明

所有的假設、方法、流程、計算基礎、與前期異同應在這一節做說明。內容可包括(但不侷限於)下列：

- 說明計算保費不足準備金所採用的精算方法，例如採用報送主管機關的方法或採用其他特殊的方法。
- 針對保費不足準備金上限及下限的計算方法及假設做說明。
- 若統計資料不齊全，則採用何種假設或方法予以處理。

2.1.3.3 說明計算的結果及相關的附表或附件

這一節主要說明計算的結果，所以相關的附表和附件應在這一節說明。

2.1.3.4 技術性資料

2.1.3.5 保費不足準備金/負債適足準備金適當合理性評估

這一節主要說明準備金過去提存金額之適當合理性，所以相關的附表和附件應在這一節說明。

2.1.4 特別準備金

2.1.4.1 資料來源

說明資料的來源，基礎及期間或提供者，並說明資料之合理性或一致性。

2.1.4.2 分析方法及說明

所有的假設、方法、流程、計算基礎、與前期異同應在這一節做說明。內容可包括(但不侷限於)下列：

- 依據法令標準提存。
- 預期損失率計算之基礎。
- 特別準備金依據法令規定進行提存，其精算報告之上下限金額及財務報表金額應一致。
- 非政策性保險及政策性保險分別對應敘述分析方法，標示計算過程在何處及說明。

2.1.4.3 說明計算的結果及相關的附表或附件

這一節主要說明計算的結果，所以相關的附表和附件應在這一節說明。

2.1.4.4 技術性資料

2.1.5 責任準備金

2.1.5.1 資料來源

說明資料的來源，基礎及期間或提供者，並說明資料之合理性或一致性。

2.1.5.2 分析方法及說明

所有的假設、方法、流程、計算基礎、與前期異同應在這一節做說明。內容可包括(但不侷限於)下列：

- 利率的選定。
- 利率變動對責任準備金的影響測試，增加或減少提存所採用的方法及假設。
- 增加或減少提存的金額。

2.1.6 不確定性說明

當精算人員合理地認為存在有顯著風險及不確定性會造成準備金提存額可能會產生重大逆偏差（material adverse deviation）時，精算人員應說明之。

2.1.6.1 不確定性的來源

2.1.6.2 準備金期望值之估計值

2.1.6.3 合理準備金估計值的範圍

2.2 清償能力評估情形(僅含簽證年度)

請參考「清償能力評估精算實務處理釋例」。

2.3 法源規定

請列出所有有關的法令依據及規範，例如：

- 「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101年02月07日金管保財字第10102501561號令。
- 各公司報主管機關備查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提存方式、賠款準備金提存方式及保費不足準備金提存方式（標示主管機關准予備查文號）。

註：若特殊險種未滿期保費準備金、賠款準備金提存方式之法令依據，已併入上述報主管機關文件中，則可不另列出，僅列出特別準備金相關法令依據即可。

- 「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101年12月28日金管保產字第10102531691號。
- 「保險業辦理住宅地震保險會計處理原則」，98年2月10日金管保四字第09802002170號。中華民國100年1月10日金管保策字第10002560690號函核准之特別準備金計算表。
- 一年期團體保險費率標準及責任準備金之提存，85年7月25日台財保字第852367814號函。
- 個人傷害保險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93年6月29日台財保字第0930705699號函。
- 「財產保險業經營核能保險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101年12月28日金管保財字第10102517091號令。
- 住宅抵押貸款保證保險準備金提存方式，93年1月7日台財保字第0920752326號函。
- 103年2月6日金管保產字第10302520401號令修正發布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監理報表」。
- 102年12月31日金管保策字第10202530301號令修正發布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
- 100年12月2日金管保策字第10002565601號令修正發布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會計處理及業務財務資料陳報辦法」。
-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跨險種沖減金額（標示主管機關准予備查文號）。

-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金額及收回機制（標示主管機關准予備查文號）。

3 結論

結論的內容應針對簽證的範圍發表一個總結性的心得或結果摘要，也應與第一階段精算意見書中所陳述的內容能相互呼應。

4 精算人員簽名及日期

簽證精算人員簽名：

簽證精算人員地址：台北市 0000000000000000

簽證精算人員電話：(02)00000000

簽證精算人員電子郵件信箱：0000@0000000000000000

精算意見書簽具日期：民國 00 年 00 月 00 日

簽證資格核備日期及文號：民國 00 年 00 月 00 日台財保字第 000000000 號

財產保險業第二階段精算備忘錄 範本

(適用於年度終了後 4 個月內提報之簽證事項)

93 年 1 月 1 日第 1 版

94 年 1 月 1 日修訂第 2 版

95 年 1 月 1 日修訂第 3 版

96 年 1 月 1 日修訂第 4 版

96 年 1 月 11 日修訂第 4.1 版

97 年 2 月 18 日修訂第 5 版

98 年 1 月 13 日修訂第 6 版

99 年 3 月 26 日修訂第 7 版

100 年 3 月 30 日修訂第 8 版

100 年 12 月 29 日修訂第 9 版

102 年 01 月 01 日修訂第 10 版

103 年 01 月 01 日修訂第 11 版

104 年 01 月 01 日修訂第 12 版

中 華 民 國 精 算 學 會

產險精算研究委員會

第二階段精算備忘錄

適用 103 年財務報表

壹、精算備忘錄的使用方式

依「保險業簽證精算人員簽證作業應注意事項」，精算備忘錄(以下簡稱備忘錄)為記載簽證精算人員執行簽證精算業務時，其專業推論及建議、所用方法、計算過程及各項分析。除供簽證精算人員本身作備忘參考外，並保留給主管機關或繼任簽證精算人員查閱。

貳、備忘錄內容

簽證精算人員資格確認

除備忘錄內容外，依保險業簽證精算人員簽證作業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一款規定簽證精算人員之資格確認，其內容包括下列項目：

- 簽證精算人員與保險業之關係。
- 董（理）事會指派為簽證精算人員之日期。
- 簽證精算人員之核備日期及文號。
- 簽證精算人員定期參加主管機關所指定或認可之教育訓練之合格證明文件。

備忘錄內容應包括一般性說明、技術性資料、精算備忘錄細項及簽證精算人員簽名與日期¹。「一般性說明」、「技術性資料」及「精算備忘錄細項」應有邏輯上之連結關係。

1 一般性說明

本段說明來自備忘錄細項與技術性資料所發現之事實及建議，實為本次簽證工作的總結摘要（Executive Summary），為一獨立且完整的說明，俾便閱讀備忘錄之非精算專業讀者能一目瞭然。本段就各簽證報告事項，簽證精算人員應針對重要發現說明及提出建議事項，可（但不侷限於）包含下列部分：

- 重要發現。
- 建議事項。

¹ 保險業簽證精算人員簽證作業應注意事項」第五條

- 與前期備忘錄的比較。

針對各簽證報告事項之上述項目，於重要發現方面，可參考第二階段精算意見書第三節「精算意見」內容撰寫；於建議事項方面，其顯示之表格或數字必須要能在「精算備忘錄細項」驗證或核對，所有的數字應該要讓讀者(或主管機關)能輕易的追查到檢查報表或與財報核對，如未能與其他資料來源相對應或有假設條件時，則應以註解的方式解釋；而針對前期備忘錄的比較，可就前期備忘錄(一般性說明)所提出異常或建議改善的部分，說明其改善狀況或進度。

簽證精算人員應摘要敘述上年度建議事項之當年度執行情形及結果，並提供當年度建議事項，以持續追蹤各年度建議事項之執行狀況。

茲就各簽證範圍詳細說明如下：

1.1 保險費率釐訂情形

本段可複述第二階段精算意見書第三節第一項「保險費率釐訂情形」的結論或針對重要發現說明、提出建議事項或與前期作比較，例如：可針對直接及自留綜合比率的增減原因做說明。

1.2 投資決策評估情形

本段可複述第二階段精算意見書第三節第二項「投資決策評估情形」的結論與加以說明所發現之事實及提出建議事項或與前期作比較。

1.3 清償能力評估情形(僅含未來年度)

本段可複述第二階段精算意見書第三節第三項「清償能力評估情形(僅含未來年度)」的結論與加以說明所發現之事實及提出建議事項。

1.4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辦理之事項

針對下列主管機關指定之簽證事項做結果陳述，本段可複述第二階段精算意見書第三節第四項「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辦理之事項」的結論與加以說明所發現之事實及提出建議事項或與前期作比較。

1.4.1 各險別稅前股東權益報酬率

1.4.2 「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第 10 條之遵循事項

1.4.3 金融機構小額貸款信用保險費率及準備金適足性

1.5 其他重要事項之揭露

本段可複述第二階段精算意見書第四節「其他重要事項之揭露」的結論或加以說明之。若保險業更換簽證精算人員時，新任簽證精算人員應明確表達對前任簽證精算人員精算備忘錄之檢視結果，並確認目前所用評估方法是否變更，如無法表達對前任簽證精算人員的精算備忘錄之檢視結果，亦應揭露其限制。

1.6 其他事項

本段應簡述簽證精算人員列席董(或理)事會說明之時間及事項，使簽證精算報告之分析能即時提供做為營運決策參考之用。另針對上年度精算簽證報告第二階段簽證事項之覆閱意見及其他事項可於本段進行說明。(列席董事會及覆閱意見之說明如需以附件方式呈現，其附件主碼為 H。)

2 精算備忘錄細項與技術性資料說明

本段專為提供精算專業讀者與閱讀本報告有關之細項與技術性說明，前者包括詳細說明各項假設、使用方法及分析結果且能展現從基礎資料至分析結果的整個連串的過程，能讓人一目了然；後者應充份揭露相關事項，且足資其他相同領域精算人員判讀者。另外對於簽證精算人員擬定精算意見書時之各項分析在精算備忘錄細項要載述。

技術性說明須針對詳細的數據及測試的結果做說明，針對資料品質問題可能導致分析上的偏差應詳細說明之，如再保帳單時間落差所致財務上之影響等。本部分可(但不侷限於)包含重要發現、建議事項、及與前期備忘錄的比較等項目，且均應儘量以量化的內容，諸如數據或技術性指標加以說明之或支持其論點。

本段針對各簽證報告事項，建議可(但不侷限於)包含下列各部分：

2.1 保險費率釐訂情形

2.1.1 資料來源

- 說明資料的來源，基礎及期間或提供者，並說明資料之合理性或一致性。
- 本報告與財務資料之比較，詳見本精算備忘錄附件 A(資料檢查表)。

2.1.2 分析方法及說明

所有的假設、方法、流程、計算基礎、與前期異同應在這一節做說明。

採用至少近 3 年之經驗資料對於費率釐訂情形的說明，另依據綜合比率作後端財務面的分析。內容可包括(但不侷限於)下列：

- 所採用的假設。
- 分析方法的流程或步驟。
- 判斷綜合比率異常的 Benchmark。

例如：

- 合併某些險種以求得穩定可靠的分析基礎(或資料的穩定度)。
- 資料不齊全或不充足時，採用何種假設及處理方法來做分析。
- 綜合比率計算的基礎(trade basis or financial basis)。
- 費用的分攤方式。
- 損失變異或可信度的考量。
- 損失率、費用率、綜合比率異常的判斷基準為何。

2.1.3 說明計算的結果及相關的附表或附件

- 保險費用表

附表說明保險費用表(IEE)的計算結果及相關的附表或附件。

- 損失率、費用率、綜合比率

附表說明損失率、費用率、綜合比率的計算結果及相關的附表或附件。

2.1.4 技術性資料

2.2 投資決策評估情形

請參考「產險業資產負債管理精算處理準則及釋例」。

2.3 清償能力評估情形(僅含未來年度)

請參考「清償能力評估精算實務處理釋例」。

2.4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辦理之事項

2.4.1 各險別稅前股東權益報酬率

2.4.2 「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理」第 10 條之 遵循事項

2.4.3 金融機構小額貸款信用保險費率及準備金適足性

2.5 法源規定

請列出所有有關的法令依據及規範，例如：

- 「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101年02月07日金管保財字第10102501561號令。

- 各公司報主管機關備查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提存方式、賠款準備金提存方式及保費不足準備金提存方式（標示主管機關准予備查文號）。

註：若特殊險種未滿期保費準備金、賠款準備金提存方式之法令依據，已併入上述報主管機關文件中，則可不另列出，僅列出特別準備金相關法令依據即可。

- 「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101 年 12 月 28 日金管保產字第 10102531691 號。
- 「保險業辦理住宅地震保險會計處理原則」，98 年 2 月 10 日金管保四字第 09802002170 號。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0 日金管保策字第 10002560690 號函核准之特別準備金計算表。
- 一年期團體保險費率標準及責任準備金之提存，85 年 7 月 25 日台財保字第 852367814 號函。
- 個人傷害保險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93 年 6 月 29 日台財保字第 0930705699 號函。
- 「財產保險業經營核能保險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101 年 12 月 28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17091 號令。
- 住宅抵押貸款保證保險準備金提存方式，93 年 1 月 7 日台財保字第 0920752326 號函。
- 103 年 2 月 6 日金管保產字第 10302520401 號令修正發布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監理報表」。
- 102 年 12 月 31 日金管保策字第 10202530301 號令修正發布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
- 100 年 12 月 2 日金管保策字第 10002565601 號令修正發布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會計處理及業務財務資料陳報辦法」。
-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跨險種沖減金額（標示主管機關准予備查文號）。
-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金額及收回機制（標示主管機關准予備查文號）。

3 結論

結論的內容應針對簽證的範圍發表一個總結性的心得或結果摘要，也應與精算意見

書中所陳述的內容能相互呼應。

4 精算人員簽名及日期

簽證精算人員簽名：

簽證精算人員地址：台北市 0000000000000000

簽證精算人員電話：(02)00000000

簽證精算人員電子郵件信箱：0000@0000000000000000

精算意見書簽具日期：民國 00 年 00 月 00 日

簽證資格核備日期及文號：民國 00 年 00 月 00 日台財保字第 000000000 號

103 年度精算備忘錄修訂建議對照表

現行內容	建議修訂內容	說明
<p>第二階段精算備忘錄</p> <p>2 精算備忘錄細項與技術性資料說明-2.1保險費率釐訂情形-2.1.2分析方法及說明</p> <p><u>例如：... 固定費用的分攤方式...。</u></p>	<p>第二階段精算備忘錄</p> <p>2 精算備忘錄細項與技術性資料說明-2.1保險費率釐訂情形- 2.1.2分析方法及說明</p> <p><u>例如：... 費用的分攤方式...。</u></p>	<p>第二階段精算備忘錄(P.5)</p> <p>刪除備忘錄中 2.1.2 分析方法及說明中「固定」二字，以配合費率釐定實務處理準則的附錄：保險費率釐訂情形之說明與建議的內容。另 2.1.3 說明計算的結果及相關的附表或附件需附表說明保險費用表(IEE)的計算結果及相關的附表及附件，且其需符合保險費用表填報釋例之規定，符合覆閱意見之建議。</p>
<p>第一階段精算備忘錄</p> <p>2 精算備忘錄細項與技術性資料說明-2.1 各種準備金核算情形-2.1.2 未滿期保費準備金-2.1.2.2 分析方法及說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說明計算未滿期保費準備金所採用的精算方法，例如採用報送主管機關的方法或採用其他特殊的方法。 ● <u>針對未滿期保費準備金上限及下限的計算方法及假設。</u> ● 若統計資料不齊全，則採用何種假設或方法予以處理。 <p>例如：計算團體傷害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時，因會計險別拆分上的問題，或受限於再保分進的資料品質問題，而採用某些假設來估算應提存的金額。</p>	<p>第一階段精算備忘錄</p> <p>2 精算備忘錄細項與技術性資料說明-2.1 各種準備金核算情形-2.1.2 未滿期保費準備金-2.1.2.2 分析方法及說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說明計算未滿期保費準備金所採用的精算方法，例如採用報送主管機關的方法或採用其他特殊的方法。 ● <u>如針對未滿期保費準備金計算上限及下限，應說明計算方法及假設。</u> ● 若統計資料不齊全，則採用何種假設或方法予以處理。 <p>例如：計算團體傷害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時，因會計險別拆分上的問題，或受限於再保分進的資料品質問題，而採用某些假設來估算應提存的金額。</p>	<p>文字部份修改。</p> <p>配合覆閱意見建議：如對未滿期保費準備金計算上限及下限，應說明計算方法及假設。</p> <p>另刪除非屬未滿期保費準備金之文字內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針對部分商品，當法令另有規定 或保費不足 時，需增加提存未滿期保費準備金，應說明其資料及計算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針對部分商品，當法令另有規定時，需增加提存未滿期保費準備金，應說明其資料及計算方式。	
--	--	--